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公告》(临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7,262万元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合规性风险:本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完成全过程的政府行政审批要件、批文等,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合规手续。

2、项目建设资金及投资超预算风险:本项目投资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前期概预算可能存在漏项、低估,施工过程可能存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超投资风险。

3、投资过程政策风险:本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内容较多,且建设周期跨度长,若因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面临变更、延期、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公司第三轮转型,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服务型制造转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集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沿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基于以上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状况

1、项目名称: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

2、实施主体: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7,262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4、投资建设地点及土地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3400平方米(以最终行政审批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34个月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建成后,将精准锚定高端装备科技创新核心环节,以“研发+实验”一体化的现代研发实验平台,深度融合“高端压缩机及系统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陕鼓-西安交大联合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落实国家科创战略部署,全面提升企业核心技术攻关能力,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专利技术与工艺壁垒,形成显著技术溢价,支撑公司第三次战略转型。同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打造区域科创标杆载体,激活片区经济活力,实现国有土地资产高效增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系统整合公司分散的技术研发、产品试验及经营管理场地,纵向打通技术研发、基础实验、工艺控制、样机测试及市场孵化全流程。依托“楼上研发、楼下实验”的垂直空间布局,通过科学空间重构与集约化功能分区,辅以完善的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将全面改善科研试验条件,显著增强公司自主研发与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推动单位面积科研产出与产业承载密度实现跨越式提升,全方位赋能企业长远高质量发展。项目同步释放土地深层价值,高效盘活存量建筑空间,塑造区域标志性研发总部形象,形成优质品牌效应与市场竞争优势,有效带动配套产业整体效益提升,为高新区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提供坚实支撑。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长远来看,将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合规性风险:本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完成全过程的政府行政审批要件、批文等,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合规手续。

2、项目建设资金及投资超预算风险:本项目投资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前期概预算可能存在漏项、低估,施工过程可能存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超投资风险。

3、投资过程政策风险:本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内容较多,且建设周期跨度长,若因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面临变更、延期、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1、严格按照政府行政审批要求办理相关合规手续,做到先审批后实施,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2、夯实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支撑,强化项目概预算复核,严格按规定进行招标,严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全过程开展工程量核算、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把关,避免投资超预算情况发生。

3、按照法定程序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各参建单位,强化合同中追责条款,压实各方建设主体责任,制定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加强对工程进度的过程监控。

4、建立政策动态跟踪预警机制,保持同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针对政策调整及时组织实施方案的匹配优化;落实不可抗力应急预案与工程保险,若发生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依规履行报批、资产管护等程序,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批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党小民,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民,简历同上“项目合伙人党小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武明,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邱连强,199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主管合伙人,2024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了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计9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审计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于202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9	陕鼓动力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证券部;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周欣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罐服务”)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泓贸易”)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会缘酒业”)	1,1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会新材料”)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运新辉”)	1,100.00万元	1,100.00万元	是	否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密尔克卫航运”)	1,100.00万元	6,300.00万元	是	否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供应链”)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物流”)	26,400.00万元	370,698.2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189.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集装罐服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汇德泓贸易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水会缘酒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宝会新材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化运新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化工供应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6,4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前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4,189.12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2)。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9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9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100.00万元至汇德泓贸易;将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20,000.00万元至化工物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金德龙、汇德泓贸易、上海慎则、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100.00万元、47,185.00万元、397,098.22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金德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2,900.00万元、上海慎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02,815.00万元,汇德泓贸易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2.00万元。其中,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时,上海慎则资产负债率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化工物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汇德泓贸易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调整了部分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调整后,上海慎则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815.00万元,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90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集装罐服务100%股权	91310115785608429M
法人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汇德泓贸易100%股权	91310104MAETE9106D
法人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金水会缘酒业100%股权	91310115MA1HB1MH6M
法人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宝会新材料60%股权	91440116673478746 8
法人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化运新辉51%股权	91310120MAD-CM9DW0W
法人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密尔克卫航运80%股权	91320116768198843M
法人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化工供应链100%股权	91320193790441803 5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化工物流100%股权	91310000071226883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9,894.14	1,773.91	8,120.23	3,457.60	884.65	8,658.28	1,422.82	7,235.46	3,758.34	1,366.49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15,014.16	13,982.66	1,031.50	5,710.85	31.51	1,350.01	350.01	1,000.00	0.00	-0.005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5,307.82	3,806.90	1,500.92	3,460.87	15.28	5,510.86	4,025.22	1,485.64	18,642.03	502.78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47.57	3,331.77	13,915.80	10,481.31	2,520.10	15,729.52	4,333.82	11,395.70	19,038.20	3,812.27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193.77	44,391.17	2,802.60	38,544.72	1,355.87	76,693.38	75,246.65	1,446.73	93,809.01	1,330.16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15,036.96	12,117.31	2,919.65	4,631.90	469.39	13,582.86	9,697.77	3,885.09	8,412.45	680.51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8,175.56	7,241.22	30,934.34	5,342.75	1,321.64	36,821.14	7,193.62	29,627.52	9,079.62	1,745.22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687,078.55	589,677.67	97,400.88	293,671.63	9,170.50	548,613.55	454,250.23	94,363.32	550,926.89	14,537.48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九、担保协议七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担保协议八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4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集装罐服务、汇德泓贸易、金水会缘酒业、宝会新材料、化运新辉、浙江密尔克卫航运、化工供应链和化工物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集装罐服务、化工供应链和化工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德泓贸易、金水会缘酒业、宝会新材料、化运新辉和浙江密尔克卫航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十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4,18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8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59,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副董事长潘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穆蕾敏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43,127	99.9773	5,801	0.0081	10,5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40,145	99.9731	8,301	0.0116	10,982	0.0153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53,446	98.8753	795,482	1.1101	10,500	0.0147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43,446	98.8613